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丰女士、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董事孟杰先生3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王丰女士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019年3月15日	提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87.89万元，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13日	确定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目的、审计范围、审计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和策略等问题，审议通过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
2020年1月17日	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信永中和关于预审阶段发现事项的汇报，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计划财务部、审计部尽快落实年终审计的各项准备工作。
2020年3月27日	审议通过了信永中和提交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草稿)》和《山东高速股份有

	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草稿）》，同意将两项《草稿》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一）参与2019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积极履行监督、核查职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年审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审计工作，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永中和在2019年度审计和2019年年报编制工作中，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全面按时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情况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体系完整、层次清晰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董事会且需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关于收购泸州东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汇报，并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路桥主业、增加通行费收益。交易定价客观公正，交易行为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 丰  刘剑文 _____ 孟 杰 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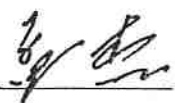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 丰 _____ 刘剑文 刘剑文 孟 杰 _____

2020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王 丰_____ 刘剑文_____

孟 杰_____ 

2020 年 4 月 22 日